

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《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服务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6_c80_321980.htm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《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服务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农渔养函[2006]4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厅（局）：为贯彻落实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年为农民和部机关办理20件实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农办办[2006]3号）要求，切实为渔民提供满意的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服务，我局制定了《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服务活动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工作部署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 六年六月一日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服务活动实施方案 为渔民提供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服务是2006年我部为农民办理的15件实事之一，为组织落实好该项活动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的目的和主要任务 通过开展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服务，帮助水产养殖渔民提高运用水产健康养殖技术的能力，推进水产养殖业长方式转变，以达到促进渔业增产增效、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的目的。主要任务：（一）以推广水产健康养殖、病害防治和科学用药技术为主要内容，重点培育1万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户，辐射带动10万户养殖渔民，覆盖养殖水面500万亩。（二）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，在发病高峰期为养殖户进行水质监测、病害检测和用药指导等现场技术服务。

二、总体安排和要求（一）我局委托天津市大港区等20个预选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示范县每县培训400户以上；天津换新水产良种场等13家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每场培训200户以上（名单和具体

培训户数见附件)。各省(区、市)可根据实际,自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服务工作。(二)重点培训专业水产养殖户、养殖企业代表、专业合作组织和社团负责人、县乡两级水产技术推广和病害防治人员等。要求参加培训的养殖户要具有一定的养殖技术能力,能作为带头人带动辐射周边渔民共同提高养殖技术。现场服务的对象是在病害发生高峰期,已开展技术培训的县内的养殖渔民和企业,重点选择养殖主产区、病害高发区,并优先服务已参加技术培训的养殖渔民。(三)以我局编印的《水产健康养殖技术知识读本》(包括《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关键技术》、《高效水产生态养殖模式》两本)为基本教材,各承担单位还应根据当地实际组织编写培训材料,全面进行病害防治、科学用药、生态养殖模式等内容的培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